

2010 – 11 年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
活動開支單據

單據號碼： _____

支出目的： _____

已支付款項的
工作人員簽署： _____

負責人簽署： _____

2010 - 11 年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
收支報告

致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1 字樓
青年國民教育工作小組秘書處

考察計劃編號：HAB / YD / 1 / 67 / 12 (415)

考察計劃名稱：「團結民族、和諧社會」雲南考察交流團

- (i) 目的地：雲南麗江
- (ii) 行程日期及日數：2011 年 4 月 17 至 21 日，共 5 天（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，原因：未能在原定的出發日期前招收到足夠的團員；已於 2101 年 7 月中徵得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對此項修改的同意）
- (iii) 參加考察活動的本港青少年人數：12 - 24 歲：31 人；25 - 29 歲：0 人（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，原因：未能在出發日期前招收到申報的團員人數）
- (iv) 首次返回內地參加者的人數：0 人
- (v) 收入：

收入	
項目	款額 \$
青年國民教育工作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	33300
參加者收費	102300
有待青年國民教育工作小組發放的剩餘撥款	17878.8
首次返回內地參加者的額外資助	0
機構自行撥款或其他私人捐款	0
總計：	153478.8

- (vi) 支出：

支出				
項目	預算支出 \$	實際支出 \$	單據號碼	附註
1. 旅行社團費	4800*36 人 =172800	4850*31 人 =150350	1	
2. 團隊 T-SHIRT		32*31 人 =992	2	未在預算之列
3. 旅遊保險		748.6	3	未在預算之列
4. 雜項-尼龍袋		26.2	4	未在預算之列
5. 送贈物資		1261	5.1 - 5.10	未在預算之列

6. 沖印相片		101	6	未在預算之列
總計：		153478.8		

茲證明上列收支項目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，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：

青年國民教育工作小組撥款總額 \$51178.8

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\$33300

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\$17878.8

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機構 -----

LOK SIN TONG LEUNG CHIK WAI MEMORIAL SCHOOL

負責人簽署：_____

機構印鑑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黃佩玲 女士

日期：17 - 6 - 2011

職銜：教師

聯絡電話：97797652

傳真：24342358

機構名稱：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

機構地址：新界 青衣 長康村 第五期